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131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化工”）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1.54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8 个月。为满足华盛化工的资金需要，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（天津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贸易”）向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,000.00万元，授信敞口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，期限为1年。为满足天津贸易的资金需要，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将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公司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慧文；

成立日期：2017-12-21；

注册资本：80,000万元人民币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122MA0JW4E92E；

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；

经营范围：煤制品、焦炭、炭黑的生产；煤制品（无储存）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品除外）、焦炭（无储存）、炭黑、金属材料（贵稀

有金属除外)的销售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房屋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

股权结构: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: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,资产合计993,955.73万元,负债合计627,396.55万元,流动负债合计504,980.36万元,净资产366,559.18万元,金融机构借款127,299.18万元;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56,354.67万元,利润总额40,094.20万元,净利润32,771.93万元。上述数据已经审计。

截止2022年9月30日,资产合计773,014.96万元,负债合计529,463.72万元,流动负债合计439,697.71万元,净资产243,551.24万元,金融机构借款108,488.47万元;2022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1,039,228.47万元,利润总额-1,861.89万元,净利润-166.69万元。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经查询,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美锦(天津)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姚俊卿;

成立日期:2020-04-26;

注册资本:30,000万元人民币;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20116MA070K9K9Y;

住所: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699号泰港工业园8号西侧办公区408;

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;冶金专用设备销售;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;煤炭及制品销售;石油制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金属矿石销售;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;金属结构销售;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;贸易经纪;国内贸易代理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汽车零配件零售;汽车零配件批发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股权结构: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: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,资产合计173,313.75万元,负债合计124,716.86万元,流动负债合计124,716.86万元,净资产48,596.89万元,金融机构借款20,000.00万元;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14,678.43万元,利润总额17,135.35万元,净利润12,851.52万元。上述数据已经审计。

截止2022年9月30日,资产合计119,396.42万元,负债合计68,723.65万元,流动负债合计68,723.65万元,净资产50,672.77万元,金融机构借款15,000.00万元;2022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253,456.65万元,利润总额2,767.11万元,净利润2,075.88万元。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经查询,天津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华盛化工贷款业务和天津贸易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,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,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,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,决策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,担保风险可控,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。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,偿债能力良好,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,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,960.68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1.0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